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

独立董事：郭介胜、王景升、李晓斌

2023年8月29日